

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东莞市长安副中心沙头南-厦边片区城中村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名称：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东莞市长安镇长青北路东朗街7号 联系电话：0769-81622220-431 联系人：李惠康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中介服务机构已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完成备案登记，符合承诺制相关要求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报名机构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报名登陆中介超市报价及上传响应方案。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厦边片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安

		置房、建设城中村配套停车设施、现状老旧建筑改造等工程，总投资约 15.9 亿元。 2. 根据《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写大纲及说明》（发改投资规〔2023〕304 号）要求，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用于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 3. 服务金额：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0 万元。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方式：具体按合同约定。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东莞市长安镇辖区内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服务金额。 3. 计价标准：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 号）的规定计费。
8	服务时间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报告编制工作并提交相应的成果。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具体按合同约定。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



		争议方法等。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